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洪煒婷  
電話：02-77341870  
電子郵件：hrights@deps.ntn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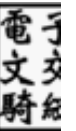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公領字第1051011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\_2016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(1051011376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」辦理「2016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」案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04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。
- 二、2016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，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40分。
  - (二) 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，位置圖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）。
  - (三) 活動內容：
    - 1、專題演講：5231天的等待-鄭性澤。



- 2、2015世界人權日積極參與縣市頒獎及績優團隊分享。
- 3、縣市種子教師教案分享。
- 4、104學年度縣市自主計畫執行報告。
- 5、綜合座談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，課程代碼：1994798，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5.5小時，報名期限至中華民國105年5月29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國教署、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。
- （二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人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至少一名。
- （三）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國中、國小召集校長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至少派兩名參加。
- （四）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國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准予人權教育輔導團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精進計畫項下統籌支應，非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參加人員，請所屬縣市政府核予公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研討會場地無專屬停車場，請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（二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 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系主任 林佳範

2016-05-11  
12:49:45